

乌海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客户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乙方（卖方）：乌海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乌海通用店采购商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应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及价格

1、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供应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具体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的单笔订货单约定为准。

2、商品价格约定：下浮率2%。

3、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商品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格，包括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在本条约定的价格范围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发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订货

订货时，甲方通过微信方式向乙方发送订货单，乙方收悉后根据订货单中列明的商品明细备货。订货单中应明确列出所订购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项目，订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之一。

第三条 交货方法、地点和收货人

1、交货方法：甲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法交货：

（1）乙方送货：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运费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担。商品交付甲方后，风险转移给甲方。

（2）甲方自提：甲方至乙方指定地点自提商品，运费和装卸费用由甲方负担。商品交付给甲方后，风险转移给甲方。

2、交货地点

(1) 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选择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交货地点为乙方乌海通用店，具体地址为通用时代广场负一层。

3、交货时间

(1) 选择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单笔订单指定交货时间的，按单笔订单要求的时间到货；单笔订单未指定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在单笔订单签订后2日内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选择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单笔订单签订后5日内至合同约定的提货点提货。

(3) 如结算方式选择本合同第 6.2.1 条，交货时间以本合同第 6.2.1 条约定为准。

4、收货人/提货人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收货人详细联系方式与地址，以便于后期常规业务的有序进行，收货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发送订单、代表甲方验收商品并在收货单上签名确认等。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其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供乙方后期核对。

甲方收货人信息：

姓名：杨裕峰，身份证号：/，

邮箱：/，手机号码：18847353899。

甲方收货人有所变更，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新的收货人信息，否则，由于甲方收货人信息变更造成乙方供货不及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甲方选择自提商品的，乙方向持有自提凭证的人员兑付商品后，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包装

1、乙方出售给甲方的商品，其质量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商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规定。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厂家标准，且符合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包装物不回收。

4、其他/。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当场共同进行检验并确认数量。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在乙方的送货验收单上签名确认。经双方签名确认的送货验收单为双方结算的凭证之一。

2、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与约定数量不符，应当场向乙方送货人员说明，经乙方核实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限免费补足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更换）。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

1、双方结款时，以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订货单或者送货验收单**为凭证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订货单与送货验收单不一致的，以送货验收单为凭证进行结算。

2、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法结算：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确认的订单信息后/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金额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当次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内向甲方交付订单商品。

（2）合作首月，双方依据合同、订货单、送货验收单核对当期货品数量及价款无误后，甲方须于核对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付清该批次货款；自次月起后续合作期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确认的订单信息后 5 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金额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当次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 5 内向甲方交付订单商品。

3、每次付款金额确认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商品或逾期 15 日未能自提商品的（如需自提），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货款万分之一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为限。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次应交货商品总额万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应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合同履行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乌海市海勃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不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在双方合作中获得或知悉对方的各种信息、资料。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附件

1、甲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收货人签名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甲方): 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户名(乙方): 乌海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滨河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车站支行
账号: 15050172665708000039	账号: 0604054209200038770
税号: 12150300MB1B64532C	税号: 91150302MACQ85Y73K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
管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住所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黄河
大桥南侧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乌海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
桥大街一街坊乌海万达广场9号楼负一
层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